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孟君先生、付中华先生、赵彦浩先生、赵妍瑜女士、陈一杰先生、韩磊先生、常光玮女士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06号）。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1日

至202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15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2月10日下午6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恺

电话：0351-4645546

邮箱：smzqb@shanxicoal.cn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4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晓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5年1月24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购销业务	采购商品、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12,0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21,000
	采购商品业务小计		33,000
	销售商品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00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销售商品业务小计		131,000
关联劳务	接受劳务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500
	接受劳务小计		83,500
	提供劳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关联劳务小计		88,500
关联租赁业务	资产租入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0
	资产租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
	关联租赁小计		7,000
合计			259,500
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	存款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800,000
	借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800,000
	其他金融业务		1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62,322.99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3日

负责人：张红武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年5月9日

注册资本：222,941.401913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金祥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煤炭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业务；发供电；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普通仓储；投资煤炭、焦炭、煤化工生产、贸易型企业及其他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远洋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维修及检验（船舶维修）；润滑油（危化品除外）、物料备件批发及供应（润滑油、备件的代理）；船舶买卖、租赁、运营及资产管理（非金融）；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信息咨询（船舶维修、船舶运输业务的咨询服务）；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硝酸钴、硫酸镍、氯化镍、硫酸钴、氯化钴的批发（无存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567,710.1059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洗选加工；电力业务：发供电；电力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普通机械加工；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925,032.7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售电，电力技术开发与信息咨询，电力设施修理校验，工矿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业，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仅限分支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业，铁路、道路货物运输及辅助活动，仓储业；水泥及制品、瓶（罐）装饮用水、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矿灯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加工，普通机械产品、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钢材、轧锻产品加工；聚氨脂、抗磨油、齿轮油、乳化油、防冻液、润滑脂的生产和销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煤炭、焦炭、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日用品、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综合零售，艺术表演场馆，体育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住宿和餐饮，农业、林业、畜牧业；旅行社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建光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及其相关项目投资；对下属子企业的管理；煤矿生产技术管理与服务；机电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洗选；煤炭批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3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轩毅

主营业务：（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0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0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100.00万元至-29,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增加人民币18,681.54万元到23,981.54万元，同比增亏345%到443%；

2.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到-30,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增加人民币6,271.81万元到11,571.81万元，同比增亏33%到62%。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8,757.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18.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28.19万元。

(二) 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终端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音圈马达驱动芯片（自动对焦和光学防抖芯片）销售体量提升较为明显；此外，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了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的股权收购，Zinitix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营收增长亦有所贡献。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目前，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最终计提减值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三) 2023年，公司完成了与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的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授权的交易，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交易共产生非经常性损益约13,821.38万元，而本报告期无此类损益发生，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0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2,17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40.8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617.79	20,617.79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0,019.66	20,019.66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其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1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万元至48,000万元	亏损：50,165.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30.23%-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000万元至47,000万元	亏损：48,326.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9.64%-2.7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竞争加剧的双重压力

2024年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整体震荡下行，对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三元材料、碳酸锂、磷酸铁锂）毛利率均造成显著不利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持续承压。此外，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摊薄不足，进一步导致主营业务毛利为负，影响整体盈利能力。

2、下游客户结构和信用风险的影响

下游客户竞争格局日益激烈，市场集中度提高，公司客户群体以小型动力客户为主，这些客户的资信能力相对较弱。随着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时长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客户信用风险和未来可回收金额，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额度的坏账准备。这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对公司整体利润形成拖累。

3、新能源行业政策